

# 新中國租稅制度

作 戈丹伍 伯敬崔 駒家千

展覽叢刊第三輯

展覽周刊社編印

刊叢望展

輯三第

度制稅租的國中 新

胸家千

筆執 伯敬崔

戈丹伍

印編刊週中展

# 展覽叢刊

第三輯

蘇聯

人類的希望

沈志遠 平心作  
每本一四〇〇元

孫中山先生曾說蘇聯是人類的大希望，這一本書就是結合蘇聯的現狀，以具體的事實來說明蘇聯的和平政策，說明蘇聯是世界和平的堡壘，是人類的希望。讀者可以從這本書裏進一步認識我們偉大的盟邦。

論中國革命的歷史特點

平心 沈志遠作  
每本一四〇〇元

我們都應當認識我國革命的歷史特點，這本書收集平心沈志遠先生的論文，詳盡明確地告訴我們，文字淺顯生動，是適合大眾的讀物。

麥魔統治下的日本

孟憲章 李純青作  
每本一四〇〇元

美帝正在竭力進行單獨對日媾和，武裝日本，而日本人民則展開人民民主大運動，本書對這些都作了詳確的論評，有助於讀者認識美帝的罪惡和日本人民的鬥爭。

新中國的租稅制度

千家駒 崔敬伯 伍丹戈作  
每本一四〇〇元

在這本書裏，作者們詳盡地分析了新中國的財政政策和租稅制度，是了解和學習財經政策的參攷讀物。

展覽叢刊 第三輯

新中國的租稅制度

伍丹戈 崔敬伯 千家駒 著

展覽叢刊

編輯者

上海淮海中路一六七〇弄三二號

電話：八八八八七、八四九一七 電報掛號：三一四三一

印刷者 中國科學公司

一九五一年三月出版

一九五一年五月再版

## 編者的話

假使有人問我們爲什麼要編這個「展望叢刊」，我們的答覆是：爲了滿足目前廣大讀者在時事政策的學習中、對於參攷材料的迫切需要。

因此，我們就把在本刊發表過的文章，就其性質相同的，或者把這些符合於本刊性質、而篇幅太大、爲本刊所不能容納的來稿，編印成冊，以供讀者參攷。

目 錄

|                  |     |    |
|------------------|-----|----|
| 新中國的租稅制度.....    | 千家駒 | 一  |
| 稅收政策與調整公私關係..... | 崔敬伯 | 九  |
| 談新財政.....        | 伍丹戈 | 一五 |

# 新中國的租稅制度

千家駒

新中國的租稅政策，是新民主主義經濟政策的一部分，它所根據的原則是：「人民政協共同綱領第四十條：

「國家的稅收政策，應以保障革命戰爭的供給，照顧生產的恢復並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需要為原則，簡化稅制，實行合理負擔。」

但在解放區，由於人民革命力量多年來是處在戰爭分割和沒有大城市的農村環境中，財政收入主要地依靠徵收公糧，沒收漢奸財產，利用戰爭繳獲物資，以及發行紙幣等等方法來組成的，對於城市工商業稅收是既無經驗，而且認識不足。當石家莊、（這是關內所解放的第一個大城市）為人民解放軍所解放時，我們曾一度豁免了所有國民黨政府所征收的一切捐稅。許多解放區的工作幹部，都存在着一種不願從事稅收工作、輕視稅收工作的觀念。他們認為「向老百姓要錢」終是一件不好聽的事情。的確在國民黨統治時期，中共一些地下工作者，他們領導過抗租抗糧抗稅運動，反對過國民黨的苛捐雜稅，現在自己掌握了政權，反過來也向人民征糧征稅，他們在思想上感情上往往一時搞不通。再加以所謂「仁政」觀點，這都造成了解放區工作人員對於稅收工作一種輕視的心理。直到今年三月間，中央統一財政工作，稅收提到第一位上來了，中央財經領導同志一再強調稅收工作的重要，指出人民政府的稅收制度和國民黨反動統治的稅收制度是有基本區別的，國民黨是「取之於民，用之於己」，而人民政府則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相差僅一個字，「己」乎「民」乎，而稅收本質就完全兩樣。爲了加強稅收工作，中央要求各級

人民政府指派最好的幹部去做稅收工作，經常進行檢查，健全稅收機構。這是解放後稅收被重視的一個轉折點。

稅收是人民國家重要的經濟工具，它不僅保證我們國家財政收入，平衡收支，回籠貨幣，保證幣值，穩定物價，使我們不必依賴發行鈔票來過日子，而且還有如下的作用：一，調節利潤，調節收益，即具有保護勞動節制資本的作用，二，在生產事業上，有鼓勵和限制的作用，三，集中國家分散的資財，用到對國家當前有決定意義的方向，四，對國營企業征收所得稅與營業稅，可以促進該企業經濟核算制度的建立。

一九四九年全國解放以後，全國財政收入情況已經發生了重要的變化，城市稅收已經比過去增加了，但在一九四九年中，公糧收入仍占財政總收入約20%，各種工商業稅收僅占25%左右。去年十二月中央人民政府所通過的一九五〇年的概算中，城市稅收雖已提高到38.9%，但仍次於公糧收入（占41.4%）。經過一九五〇年二月全國財政會議的精確計算，城市稅收再提高到歲入第一位，佔歲入總額21.1%，而農業稅已降為第二位，佔歲入的37.2%，國營企業收入升到第三位，佔歲入17.9%，其他收入為4.8%。

我國現行稅制是複稅制，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所公佈的全國稅政實施要則，共分為下列十四種：

一、貨物稅，二、工商業稅（包括坐商行商攤販之營業課稅及所得課稅）三、鹽稅，四、關稅，五、薪給報酬所得稅，六、存款利息所得稅，七、印花稅，八、遺產稅，九、交易稅，十、屠宰稅，十一、房產稅，十二、地產稅，十三、特種消費行為稅（筵席，娛樂，冷食，旅店），十四、使用牌照稅。

這十四種稅收中，薪給報酬所得稅和遺產稅兩種暫不開征，地產稅和房產稅兩種合併爲一種稱房地產稅，即將原定的十四種減爲十一種，茲將以上各種稅收的性質加以簡單的說明：

一，貨物稅，這是間接消費稅的一種，不論本國產製或外國輸入的貨物，均一律交納貨物稅（國外輸入貨物，由海關代征；國內產製貨物分駐廠征收、查定征收及起運征收三種）。凡已完納貨物稅的貨物，行銷全國，不得重征或附征其他捐稅。貨物稅原有品目一一三六個，經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屆稅務會議後，或減少，或合併，其中全部免征者有陶器、石灰、土製磚瓦、自來水筆零件、留聲機零件、汽車及汽車零件、土硝和蠟燭等。一部免征者有橡膠製品、五金類、電料類、自行車零件、礦產品、皮革和植物油等。免征品目共三八七個。合併征收者有棉織品合併在棉紗內征收，毛織品合併在毛紗內征收，紙的品目亦加合併，這又減少了品目三九一個，兩項共減少了七七八個品目，尚剩三五八個。稅率按貨物性質而不同，以菸酒類最高，迷信品化粧品次之，飲食品及纖維品再次之，工業品爲低，工業品中凡爲生產原料所必需者又最低。

二，工商業稅，爲收益課稅之一種，對固定工商業、臨時商業及攤販業征收。凡在本國境內以營利爲目的的工商業，不分國籍經營性質，公營私營，公私合營，除另有規定者外，均分別計算其營業額及所得額，於其營業行爲所在地，征收工商業稅。稅率一，依營業額計算者分三種：（甲）按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者稅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乙）按營業總收益額計算者稅率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六，（丙）按佣金收益額計算者，稅務會議決定稅率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修正條例中規定爲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二，依所得額計算者，稅率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依所得額按金額累進。累進級數原分十四級，稅務會議改定爲二十級，修正條例定爲二十一級，所得額未滿三百萬元征百分之五，逐級累進至一萬萬元以上時征百分之三十，級數增加，



果進放緩。免征工商業稅者有一，國家專買，專製事業。二，貧苦藝匠及家庭副業，三，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經中央人民政府核准者，四，其他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者。此外尙對經營與國計民生有特殊利益的工商業（如機器製造業、鑛冶業、電業、車船製造業、化工製造業、電氣材料製造業、農具製造業、衛生用品製造業、出口商業、出口貨物製造業等等）分別有減征規定，減征率自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之四十止。公營企業應納工商業稅，其屬於所得額計算部分，另按提取利潤辦法，繳解國庫。

三，鹽稅，鹽稅稅率：華東華北每担七萬元，山西，西南五萬元，兩廣六萬元，西北三萬元（東北，內蒙另定），漁鹽按食鹽稅額百分之三十計征（廣東減按百分之十計征），土鹽膏鹽按食鹽稅額百分之六十計征。

四，關稅，我國海關，過去一向掌握在帝國主義者手中，他們憑藉帝國主義的特權，強迫制定進出口低稅率，大量傾銷外貨，廉價吸取原料，以絞殺我民族工業，並且一直掌握着我國海關行政管理權。自中國革命大勝利後，結束了帝國主義在華的統治。劉少奇副主席說：「帝國主義已經從中國趕走，帝國主義在中國的許多特權已經被取消，新中國的海關政策與對外貿易政策已經成爲保護新中國工業發展的重要工具，這就是說，我們已把中國大門的鑰匙放在自己的袋子裏，而不是如過去一樣放在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袋子裏，從今以後，中國的工業就不再受到帝國主義的廉價商品的競爭，中國的原料將首先供給自己工業的需要，這就掃除了一百年來中國工業不能發展的一個最大的障礙」（五，勞動節演說）。解放後全國現有二十七處獨立關，十九處分關，一二七處支關（所站）。在二十七處獨立關中，可以分爲兩大類，一類是老解放區的海關，共有九個：滿州里、綏芬河、圖門、輯安、安東、旅大、營口、瓦房店及烟台。它的特點是與國

民黨時代的舊海關沒有聯繫，是隨着革命形勢發展先後建立起來的。組織制度比較簡陋，幹部人員都是老解放區的，但缺乏正規的海關工作經驗。另一類是新解放的，共十八個：天津、青島、上海、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九龍、拱北、江門、北海、湛江、瓊州、迪化、漢口、昆明、騰衝、龍州。新海關三大任務是：一，負責對出入國境的各種貨物貨幣等執行實際的監管；二，征收關稅；三，與走私進行鬥爭。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七日政務院通過「關於關稅政策和海關工作的決定」，指示海關總署在新海關稅則未規定施行前，在輸入物品方面暫用一九四八年的進口總則，在輸出貨物方面，暫用一九三四年的出口稅則（一九四五年修正本），但某些方面須經過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訂正。新的海關稅則應根據下列基本原則，進行改訂：一，國內能大量生產，或暫時還不能大量生產但將來有發展可能的工業品及半製品，於進口同樣的這些商品時，海關稅率應規定高於該項商品的成本與我國同樣貨品的成本間之差額，以保護國家民族工業。二，對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訂征更高的稅率。三，在國內生產很少或者不能生產的生產設備器材、工業原料、農業機械、糧食種籽及肥料等，其稅率要低，或免征關稅。四，凡一切必需的科學圖書與防治農業病蟲害等物品以及若干國內不能生產的或國內藥品不能代替的藥品的輸入，免征或減征關稅。五，海關稅則對進口貨物要有兩種稅率，對於凡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貿易條約或協定關係的國家，要規定比一般較高的稅率。六，爲了發展我國的出口貨物的生產，對於經由中央人民政府所獎勵的一切半製品及加工原料的輸出，只訂很低的稅率或免稅輸出。

五，薪資報酬所得稅，暫不開征。

六，存款利息所得稅，征收對象：（一）對存款利息所得；（二）公債、公司債及其他證券之利息所得；（三）股東職工對本業戶墊款利息所得；利息所得稅率爲百之五，按利息所得額比

例課征。惟對於（一）教育文化、公益救濟機關或團體之事業基金，其定期存款之利息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及（二）銀錢業之放款及其總分支機構或同業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所得，（三）投資於企業之股息所得，（四）工農個人互借貸之利息所得，（五）每次利息所得不滿五千元者，免納利息所得稅。

七，印花稅，凡在本國境內因商事產權等行為所書立或使用之憑證，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納印花稅。印花稅目有的沿用國民黨時代印花稅法，共卅六目，有的用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條例草案，共卅目，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屆全國稅務會議，根據財政部草案，減去職工領薪收據，身份，或資格證照，各種許可證照，運輸護照，結婚證書，延聘證書和受聘證書，總分支店往來對賬之日記賬，月計表和對賬性質的抄單，洗染單，存戶取息不足起征點的收據，共減去五目，剩下廿五目。

八，遺產稅，暫不開征。

九，交易稅，各地區尚未統一，條例正在草擬中，二屆稅務會議中確定征收範圍，只對有牙紀市場者，始得征收。公營商店，合作社，固定工商業和不經過牙紀與交易員成交者，均不得征收。

十，屠宰稅凡屠宰、豬、羊、牛等牲畜者、交納屠宰稅。凡自養、自宰、自食的牲畜，經營地區、鄉（村）人民政府證明者，免納屠宰稅；其出售部份，仍應納稅。

十一，房地產稅，為財產稅之一種，合房產稅與地產稅兩種而成，開征地區以大城市為主，其次是中等城市。開征房地產稅之城市，由中央財政部核定；未經核定者，不得開征。稅率，房產稅依標準房價按年計征，稅率為百分之一，地產稅依標準地價按年計征稅率，為百分之一。

五。標準房價與標準地價不易劃分之城市，得暫依標準，房地價合併按年計征。標準房地價不易劃分之城市得暫依標準房地租價，按年計征。國家機關、部隊、團體所住公共房屋，概不征稅。

十二，特種消費行為稅，即將過去之娛樂，筵席，冷食，旅店四個捐稅合併為一個稅種，係特種消費行為稅，這是一種地方稅，由於各地區的經濟繁榮程度不同，消費能力各異，故規定最高與最低限度的彈性稅率，由各地斟酌當地情況自行決定。惟筵席，冷食和旅館，爲了照顧普通的消費者，故在二屆稅務會議上決定筵席稅的起征點爲五萬元，冷食稅的起征點爲一萬元，旅館業規定每房間三萬元以上者，始得征收。又據特種消費行為稅暫行條例規定，筵席稅起征點爲三萬元。旅館業規定每房間二萬元以上者，始得征收。

十三，使用牌照稅，這是對車、船而征收的，亦是行為稅的一種，目的在增加財政收入，以供建設市政，改良公共道路，和修建、保養航路標誌，達到管理與保障行駛的安全，征收對象爲機動車、非機動車、機動船、非機動船。征收地區以已有市政，航路等建設的地區或城市爲限。二屆稅務會議上對稅率亦有酌量減低的規定。

以上這十三種稅收，大體上可以分爲四大類，工商業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存款利息所得稅是屬於收益課稅範圍的。鹽稅、關稅、貨物稅、屠宰稅、特種消費行為稅是屬於消費課稅範圍的。印花稅、交易稅、使用牌照稅屬於流通或行為稅，而房地產稅及遺產稅則爲財產課稅。其中貨物稅、工商業稅、關稅、鹽稅爲中央稅收。印花稅、交易稅、存款利息所得稅、屠宰稅、使用牌照稅、房地產稅、特種消費行為稅爲大行區及省（市）的收入。這都是城市稅收，此外農業稅亦爲中央收入。農業稅和工商業稅在必要時爲補助大行政區的收支不足，按大行政區、省（市）的實際收支預算情況，可分別劃撥適當的一部分歸大行政區和省（市）掌握使用。

這樣子的一種稅制，我們認為是非常合理的，它完全符合共同綱領第四十條的規定。首先在稅收任務上，現在稅收已占了全國歲入的第一位，即可滿足財政上的要求，「保障革命戰爭的供給」及「國家建設的需要」這一條是做到了。各種租稅對於發展工農業生產所必需的課稅對象都有減稅免稅的規定，繼續執行工輕於商，日用品輕於奢侈品的租稅政策，這又符合了「照顧到生產的恢復和發展」這一原則。稅種共十四種，其中還有兩種暫不開征，兩種加以合併，餘下的僅十一種，比國民黨政府類以百計的苛捐雜稅不可同日而語，「簡化稅制」也可以說已百分之百的做到了。所有的稅制都根據了「錢多者多出，錢少者少出，沒有錢者不出」的方針，這又合乎「公平負擔合理」的原則。新中國的稅收工作在今年春間雖會有些個別的偏差，但自六月間召開了工商業界代表的全國稅務會議以後，過去的缺點和錯誤已經一一加以糾正，新中國的稅制已成了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中一個有力的槓杆，對新中國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起了重大的作用，這是為我們有目共睹的。

# 稅收政策與調整公私關係

崔敬伯

列寧講過：

「不要忘記：如果我們在財政政策上不能有所成就，則我們任何急進的改革，都

必然歸於失敗」，所以財政政策在社會主義國家或是在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每一發展階段上都構成重要的一環。稅收政策是財政政策的主要成分，尤其在新民主主義國家像我們中國今日的情況，更要以此稅收政策，助成急進的改革。自從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在經濟上我們所要求的第一個急進的改革是什麼呢？便是用全部力量，用種種方法，克服多少年來通貨膨脹的惡性循環。這個禍根不除掉，一切建設經濟，改善民生，都無從說起，而解放勝利的光輝也不免歸於虛幻。這確乎是一個「急進的改革」，要準備忍受一時的痛苦，如同割治宿瘤一般；流些血，挨些痛，都是免不掉的。在這克服通貨膨脹的過程中，稅收政策是盡了很大的責任的，我們看歐洲進步國家的經驗，消弭通貨膨脹，最得力的手術，便是「高度的稅收政策」(High Tax Policy)。這道理很簡單，如果不肯採用高度的稅收政策，不僅作不到通貨回籠，還要增加通貨的發行，越發加重惡性膨脹的沉痾，而無以自拔。不錯，在一九五〇年春加強稅收的階段，國內的納稅人，尤其是城市的工商業者，不免受些痛苦，尤其是執行手術的「醫生和助手們並非個個都是高明的，各種設備和藥劑的準備也不完全，這樣就使一些本來可以避免的痛苦和困難，沒有能够避免」(劉副主席五、一報告)。毒瘤固然是割掉了，但是那些醫生和助手們需要立即檢討：為什麼本來可以避免的痛苦，沒有能够避免？馬上加以改正，這便是「調整稅收」發自稅收執行者本身的要求。

新民主主的稅收政策在一九五〇年第一個發展階段上已經盡到它的任務了，作到通貨回籠，助成物價穩定，奠立正常的經濟建設的基石，在政策的要求上——也就是共同綱領中所說的「國家建設的需要」——也應該適應形勢的發展，由第一階段進入第二階段。這第二階段的要求是什麼呢？便是——以稅收政策調整公私關係，實行調整稅收。

一個人割治毒瘤之際，生命都不免於危險，幸而平安渡過，則割後的虛弱，自屬意中之事。我們看通貨回籠，物價穩定之後，緊接着便是市場的疲滯和生意的蕭條，於是工商業者到處叫苦，這和大手術後的虛弱一般，亦屬意中之事。病人的氣血大虧大耗之後，可要好好看護，也就等於稅收政策中所說的「照顧」。良藥苦口，苦頭可吃得不少，要進些葡萄水，盡可能的幫着他休養生息，這便是「調整稅收」的主旨所在。

×  
×  
×

怎樣調整稅收以助成公私關係的調整呢？這要從以下幾個方面着手：（一）減少稅種，（二）減少稅目，（三）減低稅率，（四）改進徵收方法，（五）簡化貨照制度，（六）調整評價計稅辦法，（七）加強稅工人員教育，（八）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分述如次：

一、減少稅種 吾國現行的稅收種類，除農業稅外，根據全國稅政實施要則所列，共為十四種，現在決定將薪資報酬所得稅兩種，暫不開徵，地產稅和房產稅二種，合併為一種，稱房地產稅。這樣，便把原來的十四種減為十一種了。本來薪資報酬所得稅和遺產稅都是名實相符的直接稅，比較都是良稅，但在吾國今日的情況之下，社會上失業者尚多，勉強就業，大抵待遇微薄，所以薪資報酬所得稅的開徵，寧可緩些。至於徵收遺產稅所需要的條件，在沒有相當具備的時候，勉強開徵，也是難於公平合理，自以緩辦為是。



二、減少稅目 最主要的，爲貨物稅稅目的減少，計全部免徵的，有：鋼、地毯、陶器、石灰、土製磚瓦、自來水筆等零件、鐘錶零件、留聲機零件、汽車及汽車零件、生熟漆、土硝和蠟燭等。一部免徵的，有：橡膠製品、玻璃製品、五金類、電料類、自行車零件、礦產品、毛製品、絲麻製品、皮革和植物油等。免徵稅目共三百八十七個。合併徵收的，有：棉織品合併在棉紗內徵收，毛織品合併在毛紗內徵收，紙、糖、酒、皮毛、罐頭、飲料等稅目，亦加合併。因合併減少的稅目，共三百九十一個。兩項共減少七百七十八個。原有稅目共一千一百三十六個，合併後，剩三百五十八個。

其次爲印花稅。國民黨時代印花稅法共有稅目三十六個，中央財政部所擬印花稅條例草案，列有三十目，現在決定減去職工領薪收據、身份或資格證照、各種許可證照、運輸護照、結婚證書、延聘及受聘證書、總分支店往來對帳的抄單等，共減去五目、餘二十五目。再次，關於交易稅，只對有牙紀市場者始得徵收，其公營商店、合作社、固定工商業和人民不經過牙紀、交易員而直接成交的，一律不徵交易稅，這等於減少稅目。再次關於屠宰稅，人民政府機關和部隊團體，自養、自宰、自食的牲畜，不徵屠宰稅，這也等於減少稅目。再次，關於城市地方附加以供地方政教建設之用者，此後只准在公用事業和房地產稅內附加，其他如營業稅和所得稅均不准附加，並限於一九五〇年底，將城市地方附加整理完畢，這又是減少稅目的顯著例子。

三、減低稅率 稅率減低最多的，當屬貨物稅。捲煙稅率由原來百分之一百二十，減爲百分之九十至一百二十，分四級從價徵稅。改製酒稅率由原來百分之一百二十減爲百分之五十。改性酒精由原來百分之一百減爲百分之三十。罐頭由原來百分之三十減爲百分之二十。化學鹹由原來百分之十減爲百分之五。火柴由原來百分之二十減爲百分之十五。棉紗與棉織品合併徵收，按



稅率應為百分之十六點四減為百分之十五。毛紗與毛織品合併徵收，按原稅率應為百分之三十減為百分之二十。

其次，減低稅率的為印花稅。縮小按金額比例徵收範圍，擴大按件定額貼花範圍。例如商事憑證，除發貨票仍按千分之三貼花外，售貨銀錢收據等，均改為按件定額貼花，這對於工商業者之負擔，可就減輕很多。

再次為所得稅，稅率雖然仍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但是適用稅率的所得額，放寬許多。原定所得額未滿一百萬元者，稅率百分之五，現在改為所得額未滿三百萬元者，均適用百分之五的稅率。原定所得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者一律適用百分之三十的稅率，現在則放寬到一萬萬元以上，這麼一來，工商業者之負擔，可就輕得多了。

其他如鹽稅按原規定減半征收，利息所得稅，原定為百分之十，減為百分之五，而且公私銀行，一律征收。房地產稅稅率，房產一律按百分之一，地產按百分之一點五比例征收，比原訂者為少。筵席稅的起征點從一萬元提高到五萬元，冷食稅從五千元到一萬元，旅館稅規定每日每房間房金在三萬元以上的，始得征收。使用牌照稅亦酌量減低，如非機動車從原訂的二十四斤米到一千斤米，減為從二十斤米到四百斤米。滯納金由以前的按日百分之三減低到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五。

四、改進征收方法 工商業稅中之營業稅和所得稅所用的征收方法，在現行條例中，定有三種形式：一個是自報查帳，一個是民主評議，另一個是定期定額。因為工商界的條件不足，稅局幹部的配備不夠，以及調查材料的貧乏，實施自報查帳的範圍既狹，而民主評議的結果亦不免於偏差，因而對於「合理負擔」尚有相當的距離。也因為在第一個階段強調稅收的結果，稅工人員